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春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春雷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专业。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课题组长；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石油大庆油田天然气利用研究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所长兼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教授级工程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兼集团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簇睿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CTO；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东北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经自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12	12	现场	5	5	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或意见，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2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2次。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5次，本人列席5次。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
2024/8/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9/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4/10/11	第三届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会第十次会 议		
2024/10/29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1/19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20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仅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项目进展、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情况；还有两次单独到公司与相关人员就公司业务开展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技术与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现场研讨等，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技术开发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累计现场履职15天，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各项决策执行情况。除现场参会与考察研讨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通讯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了密切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适时提出专业性、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了参与与决策、专业咨询与现场指导的职能。

同时，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时刻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舆情动态，并对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为本人提供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障，并在资料获取、会议安排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高效尽责履职创造了良好地软硬件条件。同时，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时刻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舆情动态，并对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项培训与学习活动，系统知悉并掌握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准则。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学习，帮助本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进行了深刻理解与学习。同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实践案例，进一步提升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治理及风险防控方面的专业判断能力，增强了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张春雷

2025年4月28日